

叶兆言非虚构作品系列

群莺乱飞

叶兆言 著

叶兆言非虚构作品系列

群莺乱飞

叶兆言 著



上海书店出版社

SHANGHAI BOOKSTORE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群莺乱飞 / 叶兆言著. —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
2010.1

(叶兆言非虚构作品系列)

ISBN 978 - 7 - 5458 - 0179 - 8

I. 群… II. 叶… III. 散文—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I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222113 号

责任编辑 陈琪

技术编辑 吴 放

装帧设计 张志全

群莺乱飞

叶兆言 著

出 版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书店出版社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www.shsd.com.cn)
发 行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
经 销 全国各地书店
印 刷 上海展强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9×1194 1/32
印 张 8.25
字 数 180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458 - 0179 - 8/I · 67
定 价 22.00 元

自序

这本书可以看作是《杂花生树》的续篇，因为前一本书，断断续续又写了些文字，一直没有结集。内容自然也是一个杂，或许更乱。不敢说形散神不散，虽然杂乱，还是有些差不多的玩意。

写作之道本来没有一定，虚构的小说，纪实的随笔，其实都是在尝试各种可能性。应该怎么写，还能怎么写，这些命题注定要折磨我们一辈子。有人问我，究竟喜欢小说，还是喜欢随笔，一时语塞无言以对。古人刚日读经柔日读史，取精用弘，喜欢什么，也许还得看当时的心情。不过有一点可以肯定，如果不喜，如果不是发自内心的喜爱，不是自己想写，我绝不会写这些文字。

仍然还要感谢朋友们的督促，仍然是那句话，没有他们的鼓励，没有他们的夸奖，很可能半途而废。写作是一桩很寂寞的买卖，“词源倒流三峡水，笔阵独扫千人军”，那不过是古代诗人的想像和狂妄。时至今日，作为一个写作者，能够把想写的文章写出来，还能有几个读者愿意读，知之，好之，乐之，就已经是很幸运了。

二〇〇九年十月十八日 南山

目录

自序	001
朱自清先生醉酒说英语	001
欲采萍花不自由	010
白马湖之冬	027
为巴金最后三部长篇写的序	040
纪念	045
父亲和方之的友谊	071
郴江幸自绕郴山	080
万事翻覆如浮云	107
记忆中的“文革”开始	130
恨血千年土中碧	145
塞万提斯先生或堂吉诃德骑士	160

001

重读莎士比亚 ······	177
《少年维特之烦恼》导言 ······	198
难忘雨果 ······	207
想起了老巴尔扎克 ······	225
永远的阿赫玛托娃 ······	244
横看成岭侧成峰 ······	250

朱自清先生醉酒说英语

读朱自清先生日记，有几处小记录让人会心一笑。譬如喝醉了酒，一向拘谨的朱先生会慷慨陈词，对熟悉的朋友大说英语，这是地道的酒后“胡说”和出“洋相”。事后听别人说起，朱先生非常震惊，也非常羞愧。我们都知道朱先生是个认真严肃的人，酒后失态本不足为奇，发生在他身上却多少有些意外，仿佛做鬼脸，如果是学童倒也罢了，没想到私塾先生也变得调皮捣蛋起来。三十年代初，朱先生以清华中文系主任的身份，去欧洲做访问学者，为此写了《欧游杂记》和《伦敦杂记》，传唱一时。不过我更喜欢他的日记，因为这类文字不为发表而作，可以读到更真实的东西。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五日的日记上有这么一段：

一大早有人示我“文侯之命”，问文侯是指重耳否，余竟不知所对，惶恐之至。

即使最有学问的人，也不可能什么都知道，“惶恐之至”充分说明朱先生做人的态度。在英国期间，因为英文程度不够，朱

先生屡屡遭人白眼。不由地想起闻一多和郁达夫国外留学时的情景，都说中国人出了国都爱国，但是留学的年龄阶段不同，思想情绪也不同。闻和郁在国外做学生时岁数还小，受人歧视，难免孩子气，因此也难免口号标语似的愤怒。朱自清已经是清华的大教授系主任，他所产生的情绪就要复杂得多。

首先是学外国语言产生的自卑。年龄越小，学习语言能力越强，反过来，年龄越大，能力越弱。但是年龄大了，理解能力更强，于是弱和强的悬差，让做事认真的朱先生无所适从。出国三个月以后，朱先生第一次做了这样的梦，他梦见自己“被清华大学解聘，并取消教授资格，因为我的常识不够”。这个梦很值得让人玩味，一个月后，他又一次做了类似的梦，“梦见我因研究精神不够而被解聘，这是我第二次梦见这种事了”。有趣的是这种噩梦还在延续，过了四年，早已回国的朱先生在日记中写道：

昨夜得梦，大学内起骚动。我们躲进一座如大钟寺的寺庙，在厕所偶一露面，即为冲入的学生发现。他们缚住我的手，谴责我从不读书，并且研究毫无系统。我承认这两点并愿一旦获释即提出辞职。

我想说的是，做学问的人老是自卑和自责，绝对不是什么坏事，盲目自大才是可笑的。钱钟书先生在小说《围城》中，把出国留学镀金比喻成为种防止天花的牛痘，胳膊上有了那么一个

疤，做学问的便算功德圆满。这个带有讽刺意味的比喻虽然尖刻，毕竟涉及到了要害。朱先生在日记中曾这样勉励自己，说现在大学里的好位置，差不多已都被归国留学生占满了，像他这种没出国留学过的教授已是硕果仅存，必须自重，珍惜自己的机会，要加倍努力。这绝对是当时的实情，留学犹如科举时代的功名，有没有进士出身的身份至关重要。朱先生日记中，屡屡能看到俞平伯先生闹加薪，这让朱先生很为难，作为好友，深知俞平伯的学问，可是作为系主任，不能不考虑到资历，只能让俞一再失望。俞先生出身北京大学，和傅斯年一样，同为黄侃先生的高足，又同是五四新青年，可是傅在国外留学多年，其地位和待遇不知高出多少。一九二〇年俞先生和傅斯年曾乘同一艘轮船去欧洲闯荡，到英国以后，傅先生留了下来，俞先生却因为留学费用不足，玩了一圈潇洒回国，结果没有洋学历便成终生的遗憾。

朱先生在英国做访问学者的时候，非常用功，像海绵一样充分吮吸着西方的养料，文学，哲学，艺术，交际舞以及各种客套礼节，无不一一虚心学习。值得指出的是，朱先生此时虽已和陈竹隐女士订婚，并没有完婚，是地道的黄金王老五。在朱先生身上，见不到今日成功人士的那种自以为是，他到了西方，没有潇洒地赶快享乐人生，而是老老实实做学问，丝毫不敢怠慢。庞大的西方像座高山一样蛮横地挡在他前面，他努力了，用功了，甚至可以说奋斗了，但是结果却是，越想更多地了解，越发现根本

不了解，越是崇敬，越是自卑。因此，在他的梦境中，没有学问被解聘也就不奇怪，隐藏在潜意识中的恐惧仿佛漏网的鱼逃了出来。

自从进入近代以后，中国的学人对于西方总是崇敬与疑虑并存。陈寅恪在《冯友兰中国哲学史下册审查报告》中说：

窃疑中国自今日以后，即使能忠实输入北美或东欧之思想，其结局当亦等于玄奘唯识之学，在吾国思想史上，既不能居最高之地位，且亦终归于歇绝者。

陈先生的意思，是说无论生搬美国的资本主义，还是硬套前苏联的社会主义，在有着几千年传统的中国，都成不了大气候。这道理大家多少也有些明白，陈先生在国外待过许多年，通许多国语言，由他来指出这件皇帝的新衣最有说服力。问题在于，事物总是有另一面，成不成大气候是一回事，管用不管用又是另外一回事。外来的和尚好念经，外国的东西确实对中国起着决定作用，这不仅表现在政治思想上，同时也反映在学术思想上。吴宓先生在晚年的日记中曾说：

寅恪兄之思想及主张毫未改变，即仍遵守昔年“中学为体，西学为用”之说（中国文化本位论）。在我辈个人如寅恪者，决不从时俗为转移。

“中学为体，西学为用”本身就是一种时俗。趋时从俗有时候免不了，只有程度的不同，就好像同样喜欢外国的好东西，有人关注先进的文化思想，有人留恋流行的实用小家电。不同的人，对西学为用的“用”，有截然不同的理解。不由想起学术界关于中国人种起源的讨论，古文大师章太炎的《种姓篇》就认为中国人的祖先源于古巴比伦人，另一位经学大师刘师培也持差不多的观点。时至今日，这种胡乱认人做父的学术观点听上去怪怪的，但是在在一个世纪前，这其实是一些很有意义的思考，学术界不仅怀疑中国人源于古巴比伦，而且还可能是古埃及古印度的后裔。

做学问具有开放性的思维总是好事。陈寅恪先生的过人之处，在于他对西方文化有超过常人的学识修养，在于扎实的现代史学基本功训练。陈先生也承认，他研究中西文化交流，尤其是佛学传播和中亚史地，都曾深受西洋学者的影响。这是一些终身受用的影响，在很多方面，外国人做中国的学问，比中国人做得更好，这是一个不争的事实。然而仅仅只是受其影响，还是远远不够，师傅引进门，修行在各人。做学问有做学生的虚心是对的，如果老是当不长进的学生，老跟在洋人后面亦步亦趋就不足取。受最先进的学术影响，向最先进的思想看齐，是通往真理之路的捷径，也是打开现代学术之门的钥匙，去西方留学不外乎为了走捷径和找钥匙，朱自清正是带着这样的观点远赴英伦。但是，天下没有免费的午餐，便宜无好货，捷径或许会把人引向死

胡同，钥匙也可能只是打开了一道无关紧要的院门。

有个河南人去美国研究哲学好多年，突然看破红尘，起程回国，去少林寺当了和尚。大家觉得奇怪，既然是出家，何必远涉重洋，绕道美利坚，直接在老家上山不就行了。做学问犹如出家当和尚，有时候非得绕道走点弯路才行。顿悟的境界不是什么人都能轻易达到的，看问题的角度不同，得出的结论也就不同。六十年代末，中国正进行着如火如荼的“文化大革命”，著名汉学家李约瑟先生在《东西方的科学与社会》中表达了一个十分有趣的观点，这个观点我们真是不太乐意接受，就是中国科学的发展主要是为了“实用”。无论是在过去，还在今天，中国人都天真地相信自己的文化传统，更多的是精神上的追求，“朝闻道，夕死可矣”，所谓“君子养浩然之气”。天知道中国的科学实用在什么地方，恰如鲁迅先生说过的那样，中国人发明了火药是做爆竹敬鬼神，发明了指南针也不过是用来看风水，而火药和指南针只有到了洋人手里，才能成为征服殖民地掠夺宝藏的利器，应该说洋人讲究实用才对。

联系到“中学为体，西学为用”这句著名的口号，就会意识到李约瑟并没有完全说错。不识庐山真面目，只缘身在此山中，“实用”这个词早就扎根在我们的文化中，只是不知不觉。越是到近代，实用的观点越是甚嚣尘上。譬如郭沫若对闻一多先生有个很新奇的比喻，说闻先生虽然在古代文献里游泳，但不是作为一条鱼，而是作为一枚鱼雷，目的是为了批判古代，是为了钻进

古代的肚子，将古代炸个稀巴烂。闻一多生前也曾对臧克家说过：“你诬枉了我，当我是一个蠹鱼，不晓得我是杀毒的芸香。虽然两者都藏在书里，它们的作用并不一样。”他声称自己深入古典，是为了和革命的人里应外合，把传统杀个人仰马翻。在一些文章中，他甚至把儒家道家和土匪放在一起议论，“我比任何人还恨那些故纸堆，正因为恨它，更不能不弄个明白”。

我一向怀疑这话中间多少有些做秀成分，按照我的傻想法，闻先生如果不是对中国古典的东西情有独钟，有着特殊的兴趣，绝不可能成为一名纯粹的书虫。抗战期间，西南联大的文学院落脚蒙自，闻先生在歌胪士洋行楼上埋头做学问，除了上课、吃饭，几乎不下楼，同事因此给他取名为“何妨一下楼主人”。如果仅仅是为了和古代文化作对，给传统添些麻烦，这种信念支撑不了多少时间，因此，我更愿意相信他只是找个冠冕堂皇的借口，因为在习惯中，大家共同关心的兴奋点，常常是我们的行为有什么“用”，对于国计民生有什么实际的好处，有什么样的思想教育意义。以成败论英雄，以有用没用来衡量价值，这种学理定势并不是随便就能改变。做学问和做生意并不一样，可是在谈论别人的学问时，我们常犯的一个低级错误是自己也忍不住变成了生意人。

正如把清朝乾嘉学派的考证说成是只会做死学问，简单地归结为一代知识分子怕掉脑袋，这种貌似深刻、似是而非的简单结论，多少有点投机取巧。乾嘉学者在考据上找到的乐趣是后人无

法想像的，学问无所谓死活，书呆子往往比那些读书的机灵鬼更可爱。回顾已经过去的上一个世纪的学术史，我对闻一多先生学术研究的中断觉得最痛心，因为他对中国文学史研究的独到匠心，空前绝后无人匹敌。与严谨认真的朱先生相比，闻先生的才学识各方面都更胜一筹。虽然在美国留学时学的是美术，但是因为早年就打下的良好西方教育基础，就如种过牛痘已有免疫能力一样，他不会在令人眼花缭乱的西方思想面前无所适从。他全身心投入自己所做学问的那股疯狂劲儿，为了一个词汇一个神话下的刻苦钻研功夫，令同时代以及后来的学人望尘莫及。

更难能可贵的，是闻先生拥有诗人的敏感与丰富想像。良好的基础与吃苦耐劳的精神，对于做学问来说，确实是非常难得，毕竟还不是凤毛麟角，无迹可寻。就像是否“有用”不是最重要一样，基础与刻苦只是鸟的一对翅膀，没有翅膀飞不起来，也飞不高，但是，仅有翅膀仍然远远不够。诗人的敏感和想像能够创造一切，纵观古今中外，第一流的学问恰恰都是有诗人气质的人完成的，诗人不计成败利钝，无所谓后果，不在乎起因。放大了说，诗人气质绝非只有诗人才有，这是一种难以用语言描述的东西，看不见，摸不着，无声无臭，来无影去无踪，它创造了世界上一切真正美好的东西。

诗人气质不仅造就了第一流的诗人，还可以产生第一流的艺术家和科学家，产生第一流的政治家和商人，产生第一流的军人和运动员。自然科学和人文科学在诗歌精神上可以对话，大科学

家本身就是一首诗，牛顿，达尔文，爱因斯坦，他们的发明创造离开不了诗歌精神。乾嘉学者致力于训诂，达尔文研究人类进化，牛顿和爱因斯坦投身于物理学，都是异曲同工，因此，不要以是否实用来判断是非，不要以是否产生经济利益评估价值高低，这种并不很新的老调还得重弹。

二〇〇一年三月十二日 河西

欲采萍花不自由

—

破额山前碧玉流，
骚人遥驻木兰舟，
春风无限潇湘意，
欲采萍花不自由。

柳宗元的这首诗，发行量巨大的《唐诗三百首》没有选。“文化大革命”中的批林批孔读物《柳宗元诗文选注》也没有选，这本小册子一九七四年第一版印了三十万册，无意中成为人们想学点文化的教材。我那时候才十七岁，对古文没什么感觉，有兴趣的只是柳宗元“名列囚籍，身编夷人”的流放生涯。中国的大历史告诉我们，改革派通常没什么好下场，不是砍头，便是流放。当时的宣传机器，努力把柳宗元这个法家人物，塑造成一个英姿飒爽的英雄，既高又大还全，可是我更喜欢他倒霉蛋的

模样。

这也就是我为什么记住了这首诗的原因。春光明媚，潇水和湘江两岸萍花盛开，有个叫曹侍郎的朋友来看望落魄潦倒中的柳宗元，一起喝酒，然后就写诗。古人写友谊的好诗太多，“桃花潭水深千尺，不及汪伦送我情。”大诗人李白把那点意思直截了当说破，这是开门见山，柳宗元却绕个圈子，不说朋友相见不易，只说友谊已经成了奢侈品，想采摘一些河边的萍花送友人都做不到。拐弯抹角是艺术很重要的一个技巧，十几年前讨论朦胧诗，把朦胧两个字反复说，恨不得用显微镜放大了看，其实对于中国的古典诗人来说，诗不朦胧，根本就玩不起来。

南北朝时，东晋的丞相王导与尚书左仆射伯仁是好朋友，王导的堂兄王敦不太安分，阴谋叛乱，有人因此主张将与王敦有关系的人统统杀了，斩草要除根，以免后患，王导自知难逃厄运，赴阙待罪，主动跑到元帝那里去领死。伯仁背着王导，在元帝面前拼命为他说好话，结果王导被免罪，躲过了一劫。后来，作乱的王敦终于成了气候，攻入南京，毫不含糊地将伯仁杀了，王导事后才知道自己遇难时，伯仁曾极力救过他，而伯仁有难，他却袖手旁观，没能帮上忙，于是陷入深深的后悔之中，哭着说：

吾虽不杀伯仁，伯仁由我而死。幽冥之中，负此良友。

这个故事从表面上看，是说人的忘恩负义。如果真这么简